

第 2.6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）的（苏州（杭州）创新中心场地布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（杭州）创新中心场地布置项目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星卡星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，营业收入为1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如属联合体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